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润本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

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